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建議選舉董事
 - (2)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4)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建議選舉董事.....	4
3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4
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7
5 建議修訂章程.....	7
6 臨時股東大會.....	8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董事的履歷.....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票代碼：601390)
「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選舉董事、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修訂章程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自2014年10月20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定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票代號：390)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或H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姚桂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魏偉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董事
(2)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4)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通過的(i)建議選舉董事，(ii)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iii)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以及(iv)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的詳情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提名張宗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張宗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宗言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為了更有效地利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融資機會，拓寬融資管道，改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保障本公司境內外項目資金需求，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和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3.1 建議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i)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4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ii)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iv)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v)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i)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子公司。如由本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iii)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3.2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之授權事項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iv)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vii)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了若干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包括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該項議案明確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非公開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根據以上經股東會通過之議案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6月18日以證監許可[2015]1312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1,544,401,543股。是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22,844,301,543股。關於是次發行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的公告。

是次發行引起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要求需辦理相應登記手續。雖然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明確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相關事項，但應境內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明確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299,9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844,301,543元，以反映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A股。

5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15日對章程涉及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變動部分進行了若干修訂並予以公佈。雖然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明確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相關事項，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對中國公司章程需進行備案的規定，應境內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明確批准、確認和追認上述對章程進行的修訂。

此外，基於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該等修訂自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已批准作出的修訂，以及為進一步反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關內容，本公司提請股東一併批准對於章程的若干其他修改。

是次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5年12月14日

張宗言先生的履歷

張宗言先生，5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1981年加入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系統，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186(上海)；1186(香港))副總裁，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兼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董事、黨委書記，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黨委書記以及本公司總裁。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張宗言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張宗言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宗言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領取按全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張宗言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張宗言先生為董事而言，張宗言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章程建議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條	引用條款序號 更正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不違反本章程 <u>第二百七十三條</u> 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1月6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2007年12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1月6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2007年12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7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引起本公司股本變化所致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持有1,241,751萬股，佔58.30%；境內社會公眾持有467500萬股，佔21.95%；境外社會公眾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420739萬股，佔19.75%。</p>	<p><u>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2,129,990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709,251萬股，佔80.25%；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萬股，佔19.75%。</u></p>	
	<p>2009年9月，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根據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聯合發佈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規定，將持有的公司467,500,000股A股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u>經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6月18日以證監許可[2015]1312號文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44,401,543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2,844,301,54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8,636,911,543股，佔81.58%；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8.42%。</u></p>	
	<p>上述轉持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持有1,195,001萬股，佔56.10%，境內社會公眾持有514,250萬股，佔24.14%；境外社會公眾持有420,739萬股，佔19.75%。</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9,990萬元。</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2,844,301,543</u>元。</p>	<p>2015年7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引起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化所致</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章	<p>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六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贈與;</p> <p>(二) 擔保、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u>資助</u></p> <p>第三十六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u>資助</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u>資助</u>。</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本章所稱<u>資助</u>,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贈與;</p> <p>(二) 擔保、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u>資助</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條 (文字性修改)</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八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第三十八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u>資助</u>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u>資助</u>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u>資助</u>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收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收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u>資助</u>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 資助 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 方式 。	文字性修改
...	
第六十三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條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 股權激勵計劃；	
...	
第一百 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7條 (文字性修改)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 投資方案 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	
...	
	(三十二)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尊受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三十二)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 遵 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 四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 擬訂 ，股東大會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8條 (文字性修改)
第一百 五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內控的有效實施和內控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控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七) 與經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監督內控的有效實施和內控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控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就本條而言： 1. 委員會應在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人員的協助下，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該等修訂自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已批准作出的修訂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2. <u>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經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向股東彙報檢討的頻次及所涵蓋期間，並就已經完成該有效性的檢討發表聲明，說明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u>	
(九)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3. <u>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委員會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關注：</u>	
...		(1) <u>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u>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2) <u>經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u></p> <p>(3) <u>向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u></p> <p>(4) <u>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u></p> <p>(5) <u>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u></p>	
		<p>(七) 與經理層討論<u>風險管理</u>及<u>內部監控系統</u>，確保經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u>風險管理</u>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p> <p>(九)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並在<u>《企業管治報告》中彙報其如何履行對公司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檢討</u>；</p> <p>...</p>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或者至少5日以前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 <u>第二百四十六條</u> 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或者至少5日以前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引用條款序號更正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 <u>擬訂</u> ，股東大會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8條 (文字性修改)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u>和審計</u> ...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八章 (文字性修改)
第二百 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審計負責人</u> 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157條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十五章 ... 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八章 (章節合併)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通知 ...	<u>第十六章通知和公告</u> ...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九章 (文字性修改)
第十八章至 第二十二章	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二章 ...	<u>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一章</u> ... <u>第二百八十一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u>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197條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宗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動議：

- (i)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4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d)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e)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g)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子公司。如由本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h)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d)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g)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3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299,9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844,301,543元，以反映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附錄二所載關於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14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6年1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代表，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關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